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育英專祕會字第 012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弘志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鄭伊庭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張校長弘志、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
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
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諱、化妝品應
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弘志

紀錄：鄭伊庭

出席人員：張校長弘志、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擬廢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提案

一、技術合作處擬指派資圖組鍾宜錚館員進修圖書館人員專業學分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館舍活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肆、臨時動議

無。

伍、討論事項

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二、開會時間：上午 13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張校長弘志

紀錄：鄭伊庭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張弘志	張弘志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顏淑梅	顏淑梅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陳孟勤
總務處組長(代理)	黃建中	黃建中	老服科主任	林盈諄	林盈諄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鄭伊庭	鄭伊庭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弘志

紀錄：鄭伊庭

出席人員：張校長弘志、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擬廢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技術合作處擬指派資圖組鍾宜錚館員進修圖書館人員專業學分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技合處於114年9月聘任鍾宜錚君擔任圖書館人員一職，然鍾員目前尚未具備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如受校務評鑑時可能有缺失之虞。

（二）鍾員目前亦未符合本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在職訓練暨進修補助辦法」第四條有關在職同仁申請進修之條件，已於115.01.29專簽後，獲准進修。

（三）為使未來接受校務評鑑時，減少評鑑委員對於本校圖書館人員任用資格之疑慮，擬指派鍾員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學分班。目前已完成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修畢，本次擬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資訊專業學分班進修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費用擬下次行政會討論

二、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1142805308號函」指示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及學校實施現況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館舍活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避免校友權益過度使用及因應維護成本上升，擬修訂辦法條文內容及

辦法之附件-「各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一覽表」。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討論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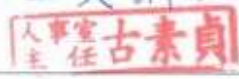
陸、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 行政會議 提案單

開會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古素貞	附件一
案 由	技術合作處擬指派資圖組鍾宜錚館員進修圖書館人員專業學分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技合處於114年9月聘任鍾宜錚君擔任圖書館人員一職，然鍾員目前尚未具備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如受校務評鑑時可能有缺失之虞。 二、鍾員目前亦未符合本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在職訓練暨進修補助辦法」第四條有關在職同仁申請進修之條件，已於115.01.29專簽後，獲准進修。 三、為使未來接受校務評鑑時，減少評鑑委員對於本校圖書館人員任用資格之疑慮，擬指派鍾員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學分班。目前已完成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修畢，本次擬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資訊專業學分班進修申請。					
決 議	照案通過，費用擬下次行政會討論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顏淑梅	附件二
案 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1142805308號函」指示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及學校實施現況修訂。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陳怡芬	附件三
案 由	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館舍活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避免校友權益過度使用及因應維護成本上升，擬修訂辦法條文內容及辦法之附件-「各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一覽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工進修申請表

姓名	鍾宜錚	單位	技合處資圖組	職稱	資圖組約聘行政助理
最高學歷	文藻外語大學	到職日期	114年9月9日	年資	年 9月
進修性質	☐ 碩士班 ☒ 大學 ☐ 專科				
進修方式	☐ 留職停薪 ☐ 帶職帶薪(假日班) ☒ 利用非上班時間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115年7月至民國116年1月，共計 年 7 月				
擬進修學校	☒ 國內學校： <u>逢甲大學</u> 科系： <u>圖書館資訊專業學分班</u> ☐ 國外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申請人簽章：鍾宜錚  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單位主管意見	擬同意進修申請。  0618				
人事室	擬同意鍾員前往進修，並協助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0630				
行政會議	115 年 7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 通過，准予進修申請，排列第 _____ 次序 ☐ 不通過，原因：					
校長					

備註：1.進修完成時，憑此申請表及畢業證書影本進行改薪。

2.職員工進修期間，不得影響公務及正常上班時間總數，單位主管具管理與監督之責。

3.核准後之申請表正本存於人事室。

4.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保存於校內，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人員進修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鍾宜鈺 君（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本誠信原則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已獲甲方學校核准進修方式及期間如下：

☐留職停薪：期間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共計 年。

☒在職進修：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共計 4 月。

二、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關進修之規定，並不得擅自變更下列進修項目：

（一）進修學校：逢甲大學

（二）進修系所：圖書館資訊專業學分班

（三）進修類別：學士

三、乙方於進修期間願恪守甲方各項有關教師聘任及服務之一切規定，於約定之進修期限，完成進修。若未能於約定之進修期限完成進修，應另案申請延長。

四、乙方無論是否領取經費補助，應履行留校服務之義務，留校服務年限等同於進修年限，自取得學位後採計。如不能留校服務或服務年限不足而離職者，每不足一年（不足一年者依比例計算）繳納一個月份之全部薪俸（以在職最後月份薪俸為準）賠償予學校，並歸還進修期間所領之一切補助費用。

申請案核定後之當學期，如休、退學時，應繳還核定金額。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若獎補助經費中斷或刪減時，甲方得酌減獎補助金額或停止實施。

五、乙方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進修期間年度考核列丙等（含）以下，本校得終止其進修合約，並得請求返還已領之補助金額。

（二）因進修而獲得學位時，不得主動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名額。

（三）於進修期間，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如有影響，甲方單位主管得簽請校長同意停止進修。

（四）進修期滿在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

八、如因本契約書爭訟，甲、乙雙方均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昭公允。

甲方：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張弘志校長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乙方：

姓名：鍾宜鈺

(簽章)

出生年月日：81.9.3

身份證字號：5224331117

戶籍地址：高雄市中區大昌路885之4號11F

電話：091095307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第 2 頁，共 2 頁

附件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 初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校長室／秘書室 A.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B.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C.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一) 初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校長 A.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B.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配合組織運作現況修正單位名稱。 2.因校長室/秘書室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中也有負責檢核項目，故加入。
第三條	(一) 初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教務處 A.規劃學生情緒管理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覺察、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及教導相關資源運用。 B.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一) 初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教務處 A.規劃學生情緒管理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覺察、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及教導相關資源運用。	因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中也有負責檢核項目，故加入。
第三條	原「C.諮商心理師」職掌內容整併修正為「身心健康促進組」職掌。	原列「C.諮商心理師：提供多元符合個別性之諮商輔導服務與轉介管道……」。	依現行業務分工調整權責單位。
第三條	(一) 初級預防 3.行動方案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C.身心健康促進組： (A)「輔導諮商業務相關人員接收轉銜學生後，先與轉銜學生之原就讀學校進行初步聯繫，判斷立即關懷之急迫性，並／再邀請轉銜學生至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初談或進入晤談。」	無。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增加轉銜學生接案及關懷機制。
第三條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C.身心健康促進組：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將強化學務人員改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因自殺防治是

	(B) 提供多元符合個別性之諮商輔導服務與轉介管道；強化本校教職員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C. 諮商心理師：提供多元符合個別性之諮商輔導服務與轉介管道；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全校教職員需共同守護的。
第三條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C. 身心健康促進組： (C) 強化導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如：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的運用。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D. 導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強化導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如：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的運用。	將「導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去除，納入身心健康促進組業務工作。
第三條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C. 身心健康促進組： (D)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如：如：電影工作坊、閱讀、演講）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主題包含：生命教育、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等，並向學生宣導求助資源與運用方式。 (E)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E. 學生：善加利用媒體資源（如：如：電影工作坊、閱讀、演講）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活動主題包含：生命教育、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等，並向學生宣導求助資源與運用方式。	1. 將「學生」去除，納入身心健康促進組業務工作。 2. 因身心健康促進組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中也有負責檢核項目，故加入。
第三條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D. 生活輔導組（含校安中心）： (A) 辦理缺曠課預警機制。 (B)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7-3970995），依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F. 生活輔導組（含校安中心）： (A) 辦理缺曠課預警機制。 (B)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依現有的校園危機處	1. 因段落整併，將原本 F 改為 D。 2. 明確揭示通報求助專線聯繫方式。 3. 因生活輔導組在「大專校院校園

	現有的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處置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及校園安全通報，並定期進行演練。 (C)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理小組處置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及校園安全通報，並定期進行演練。 (C)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中也有負責檢核項目，故加入。
第三條	(5) 總務處 A. 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進行環境危險評估與改善，並定期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高風險場域(如高樓頂樓、中庭、樓梯間等)加強安全設施與改善措施。 B.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措施，設置或檢視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 C. 加強保與培訓保全人員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熟悉危機處理流程。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5) 總務處 A. 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進行環境危險評估與改善。 B.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C. 加強與培訓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熟悉危機處理流程。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進行校內安全環境檢查(詳見附件三)，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1. 更清楚說明校園防墜及高風險場域安全管理及保全人對危機的辨識能力。 2. 因總務處只負責部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自主檢核項目，故進行 D 的文句說明調整。
第三條	(二) 二級預防 3. 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A. 建置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及求助資源於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之網頁上，以此提升教職同仁、班級、家長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並辦理導師、班級、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知能活動，加強觀察篩檢	(二) 二級預防 3. 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A. 建置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及求助資源於學務處輔導單位之網頁上，以此提升教職同仁、班級、家長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並辦理導師、班級、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知能活動，加強觀察篩檢之能力。	將輔導單位更清晰的修正為當前組織名稱及業務職掌。

	之能力。		
第三條	(二) 二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D. 對已有自我傷害想法、企圖或行動之高風險學生，由身心健康促進組主責，視學生需求結合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助建立個別化安全計畫，內容包括危機警訊辨識、自我安撫策略、支持系統、求助管道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追蹤與檢視修正；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進行跨單位協調，研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措施。	(二) 二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D. 對已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的學生，視學生狀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商討對策。	對已有自我傷害之學生之預防計畫更明確的說明。
第三條	(二) 二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E. 視個案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資源，包括資源教室、精神科醫師到校諮詢服務或相關專業人員等，建立多元支持與轉介機制，以提供個案持續性協助。	(二) 二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E.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律師等資源，提供個案轉介管道。	將校外資源、轉介機制精簡說明，其中也融合了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的建議，增加「精神科醫師到校諮詢服務」之資源。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危機事件發生時由校長(或指派人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詳見附件一)。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1) 危機事件發生時由校長(或指派人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附件一)。	增加「詳見」，以更完整。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C. 結合醫療及社區資源，與醫療及社區機構保持聯繫，注意學生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C. 進行危機處理，包括注意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應避免其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我傷害途徑，必要時應與之簽定不自殺契約。	將原段拆開，此段較清楚的說明危機處置時，校外資源的介入方式與對學生的安排。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D. 應避免有自我傷害傾向之學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C. 進行危機處理，包括注意	將原段拆開，此段說明校內避免學生再度自傷的方式。

	生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我傷害途徑，必要時應與之簽定不自殺契約或通知監護人，進一步安排個案會談。	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應避免其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我傷害途徑，必要時應與之簽定不自殺契約。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E.通報轉介：(A) 校園安全中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依衛生福利部頒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進行通報作業。(C) 定期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及與校內外定期開設個案討論會。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I.通報轉介：(A) 校園安全中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依衛生福利部頒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進行通報作業。(C) 定期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及與校內外定期開設個案討論會。	依照事件處理的順序，將原本放在 I 的通報轉介調整至 E，以利在閱讀的邏輯上更通順。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G.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當下之危機處理： (A) 校安人員協同總務處人員至現場緊急處理、隔離現場，並連繫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科主任、導師、家長，必要時聯繫警政單位及醫護單位送醫救治。 (B) 上課期間，生輔組以「某棟某樓543」做為無聲廣播代號，上課教師知悉後，管制學生勿離開教室。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G.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未遂者：...	原本未有危機發生當下的說明，故進行補充。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H.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未遂者： (A) 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學生是否受影響。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G.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未遂者： (A)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學生是否受影響。 (B) 安排個案進行後續心理治	1.更清楚說明自殺未遂者需依據準則處理後續事宜。 2.將校內需處理的事宜及校外需如何聯繫、尋求協助等更清楚的說明。

	響。 (B) 整合校內輔導系統及校外醫療、社政等資源，依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轉介及社會支持服務，並持續追蹤關懷與個案管理，以強化危機後支持網絡，預防再次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C) 結合家庭支持系統，主動聯繫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提供相關衛教與諮詢服務，協助其了解危機警訊、因應方式及可運用之支持資源，以建立家庭共同照護與支持機制，降低學生再自殺風險。	療，以預防再自殺。 (C) 聯繫家長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第三條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I.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身亡者： (A) 校長或主任秘書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對外發放新聞稿，向媒體說明。當媒體採訪時，亦適時提醒「自殺防治法」第16條相關規範，避免過度報導。 (B)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 (C)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針對學生所在之班級和家長提供哀傷輔導，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D)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 三級預防 3.行動方案 (2) 危機處置階段 H.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身亡者： (A)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 (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針對學生、班級和家長提供哀傷輔導，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C)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1.更清楚說明對外發言之權責單位，以及提醒媒體必須遵守法律避免過度報導。 2.更清楚說明校內處理原則。 3.更清楚表示哀傷輔導為學生「所在之」班級。
附件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危機事件處置小組及其職掌 組別：醫務組 派員單位：身心健康促進組(健康中心)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危機事件處置小組及其職掌 組別：醫務組 派員單位：身心健康促進組(衛生保健業務)	依據現行單位名稱進行修正。
附件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	依據現行單位人員

	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相關人員協助送醫 1.健康中心相關人員	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相關人員協助送醫 1.衛生保健人員	稱呼進行修正
附件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 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身心健康促進組 (輔導諮商業務) (健康中心業務)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 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身心健康促進組 (輔導諮商) (衛生保健)	1.依據現行單位名稱 進行修改。 2.更清楚說明為身 心組的不同業務 分工。
附件三	檢核內容： 2.增加「負責處室檢核人員核 章」欄，檢核單位包含：生 輔組、總務處、身心組、校 長室/秘書室、教務行政組。 3.緊急應變—建立學生及家長 緊急連絡資料(以新生入學 資料為主)。 備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 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 (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檢核內容： 1.自我防護與保護—針對外籍 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 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 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 考。(每學期至少1次) 2.緊急應變—建立學生及家長 緊急連絡資料。 備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 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 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 核。	1. 檢核內容區： (1) 因本校無外 籍生，願將外籍 生之檢核項目刪 除。 (2) 因原始表格 檢核單位未明確 劃分，故增加一 欄檢核單位，以 利清楚劃分負責 之檢核單位。 (3) 因學生或家 長若電話更新， 不會主動至教務 處告知，故教務 行政組所提供的 「學生及家長緊 急聯絡資料」僅 能提供新生入學 時所輸入的資 料，在檢核表裡 進行備註以符合 實際狀況。 2. 備註： 不呈現每學期 「開學前」之字 眼，以利各單位 更有彈性決定辦 理檢核的時間。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之目標，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自我傷害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
- (二) 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並建置檔案、定期追蹤，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與自殺的發生。
- (三) 健全本校心理危機個案處理流程，整合校內相關網絡資源，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

三、三級預防實施內容

(一) 初級預防

-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 行動方案

(1) 校長室/秘書室

- A.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建立完備防治機制。
- B.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C.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2) 教務處

- A. 規劃學生情緒管理及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覺察、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及教導相關資源運用。
- B.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3)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 A.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及社團活動等，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與行政單位溝通橋梁，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B. 加強導師的輔導功能，宣導學生事務相關制度及學生事件應變處置機制，協助導師熟悉並運用學校的行政資源。
- C. 身心健康促進組：
 - (A) 輔導諮商業務相關人員接收轉銜學生後，先與轉銜學生之原就讀學校進行初步連繫，判斷立即關懷之急迫性，並/再邀請轉銜學生至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初談或進入晤談。
 - (B) 提供多元符合個別性之諮商輔導服務與轉介管道；強化本校教職員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 (C) 強化導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如：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的運用。
 - (D)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如：電影工作坊、閱讀、演講）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主題包含：生命教育、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

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等，並向學生宣導求助資源與運用方式。

(E)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
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D. 生活輔導組（含校安中心）：

(A) 辦理缺曠課預警機制。

(B)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7-3970995），依現有的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處置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及校園安全通報，並定期進行演練。

(C)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詳見附件三)依負責事項進行安全自主檢核，以
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4) 導師

A. 關心學生日常生活，協助學生因應壓力事件、增進學生自我調適及壓力處理的能力。

B. 留意學生出缺席及就學情形，與家長及校內行政單位保持聯繫，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轉介。

C. 與家長連繫、溝通時，針對家長教育子女觀念，提供給家長同理心溝通，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相關概念。

D. 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管道，給予學生支持、傾聽與鼓勵，協助班級營造凝聚力及友善支持之氛圍。

E. 針對休學、轉學、退學之學生，於關懷後撰寫「學生休轉退學輔導紀錄表」。

(5) 總務處

A. 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進行環境危險評估與改善，
並定期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高風險場域（如

高樓頂樓、中庭、樓梯間等) 加強安全設施與改善措施。

- B.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措施，設置或檢視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
- C. 加強保與培訓保全人員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熟悉危機處理流程。
- D. 每學期依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詳見附件三) 依負責事項進行校內安全自主檢核，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6) 人事室

- A.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 二級預防

-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2.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3. 行動方案

(1) 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

- A. 建置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及求助資源於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之網頁上，以此提升教職同仁、班級、家長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並辦理導師、班級、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知能活動，加強觀察篩檢之能力。
- B. 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下進行高關懷篩檢，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C)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D)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E)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F)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C. 針對新生、轉、復學生實施評估量表，篩檢高關懷學生，並針對高關懷學生主動加以評估與介入輔導或轉介措施。
- D. 對已有自我傷害想法、企圖或行動之高風險學生，由身心健康促進組主責，視學生需求結合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助建立個別化安全計畫，內容包括危機警訊辨識、自我安撫策略、支持系統、求助管道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追蹤與檢視修正；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進行跨單位協調，研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措施。
- E. 視個案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資源，包括資源教室、精神科醫師到校諮詢服務或相關專業人員等，建立多元支持與轉介機制，以提供個案持續性協助。

(2) 任課教師、導師及教官

- A.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以發覺高關懷學生之存在。同時協助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篩檢，並將高關懷學生轉介至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
- B. 確實關心同學上課出席情形，對經常缺席者進行關懷，必要時轉介到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進一步給予個別晤談或團體輔導。
- C. 主動針對轉、復學生加強關心，協助校園生活適應。

(三) 三級預防：

-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

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2. 策略：依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程度處理。

3. 行動方案

(1) 危機事件發生時由校長（或指派人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詳見附件一）。

(2) 危機處置階段

A.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以發覺高關懷學生之存在。同時協助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篩檢，並將高關懷學生轉介至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

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接受由教官、導師或其他來源轉介，或主動求助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輔導之自我傷害傾向者，隨即通報「校園安全中心」，進行危機處理。

C. 結合醫療及社區資源，與醫療及社區機構保持聯繫，注意學生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

D. 應避免有自我傷害傾向之學生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我傷害途徑，必要時應與之簽定不自殺契約或通知監護人，進一步安排個案會談。

E. 通報轉介：

(A) 校園安全中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

(B)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依衛生福利部頒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進行通報作業。

(C) 定期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及與校內外定期開設個案討論會。

F.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已有自殺計畫者：

(A)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召開個案會議，研討進一步輔導事宜。

(B) 個案會議中，由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協同科主任、輔導老師、教官、導師及家長等相關人

員，共同會商輔導策略，進行追蹤輔導事宜。

G.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當下之危機處理：

- (A) 校安人員協同總務處人員至現場緊急處理、隔離現場，並連繫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科主任、導師、家長，必要時聯繫警政單位及醫護單位送醫救治。
- (B) 上課期間，生輔組以「某棟某樓 543」做為無聲廣播代號，上課教師知悉後，管制學生勿離開教室。

H.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未遂者：

- (A) 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學生是否受影響。
- (B) 整合校內輔導系統及校外醫療、社政等資源，依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轉介及社會支持服務，並持續追蹤關懷與個案管理，以強化危機後支持網絡，預防再次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C) 結合家庭支持系統，主動聯繫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提供相關衛教與諮詢服務，協助其了解危機警訊、因應方式及可運用之支持資源，以建立家庭共同照護與支持機制，降低學生再自殺風險。

I.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自殺身亡者：

- (A) 校長或主任秘書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對外發放新聞稿，向媒體說明。當媒體採訪時，亦適時提醒「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相關規範，避免過度報導。
- (B)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
- (C) 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針對學生所在之班級和家長提供哀傷輔導，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 (D)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

心理諮商與治療。

(3) 事後處置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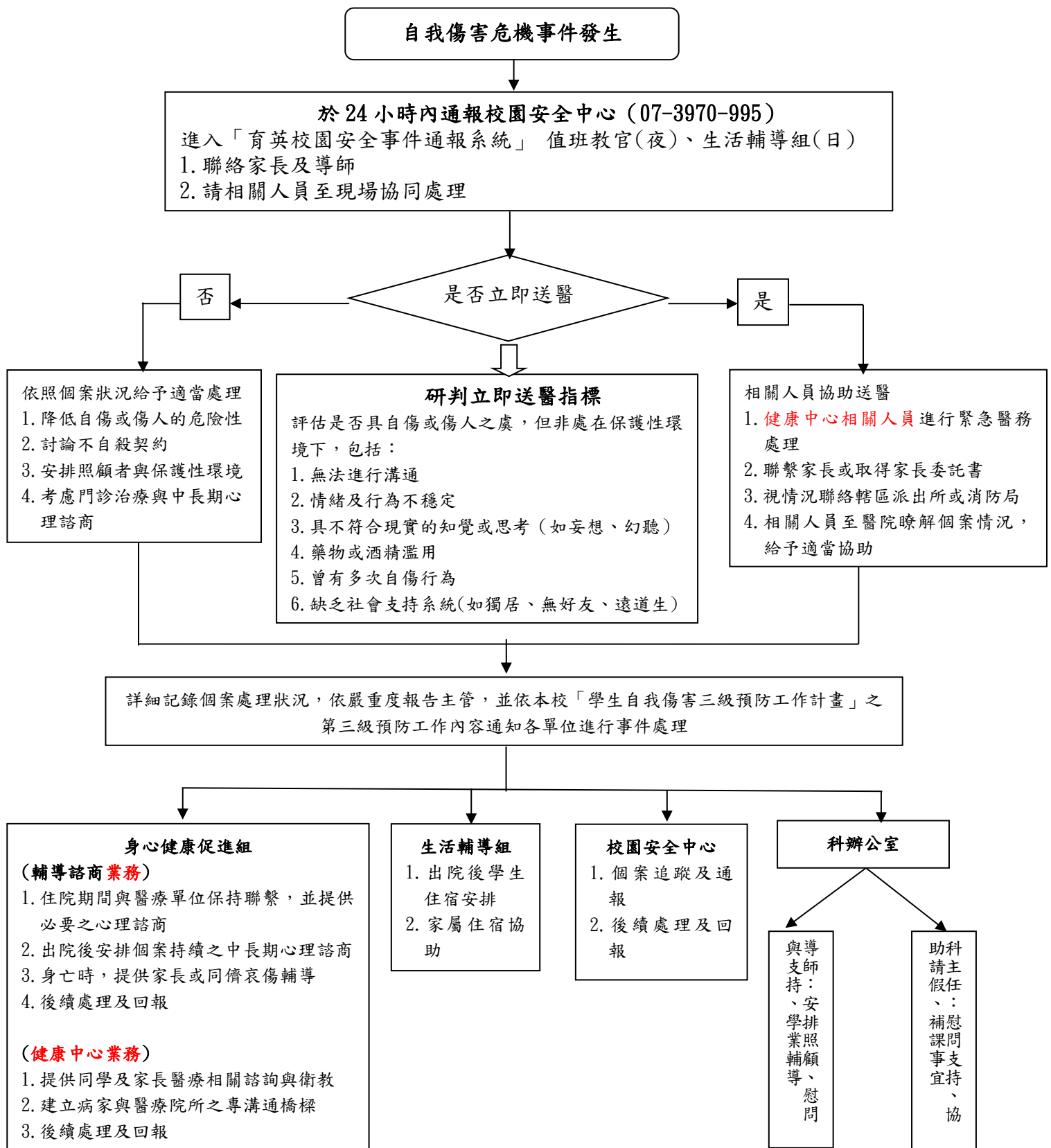
- A. 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處遇，做為未來修正本工作防治計畫之參考。
- B. 密切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 C. 必要時，辦理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以及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及相關處遇。
- D. 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四、 本計畫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危機事件處置小組及其職掌

組別	派員單位	小組任務
召集組	校長室、秘書室	1. 指定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置小組 2. 指示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3. 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安全組	總務處、校安中心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2. 負責隔離現場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醫務組	身心健康促進組 (健康中心)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醫療諮詢與衛教
輔導組	學生所屬科別、導師、身心健康促進組(輔導諮商業務)	1. 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5.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資料組	學生事務處	1.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 2. 處理相關通報事宜 3. 擔任會議紀錄
適應協助組	學生所屬科別、學務處、教務處	1. 協助排課、補課、學習輔導等事宜 2. 協助處理請假事宜 3. 協助處理住宿事宜 4. 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
法律組	外聘法律專業人員	必要時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校名：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負責處室 檢核人員 核章	是	否(待 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期至少1次	生輔組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生輔組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期至少1次	總務處/ 生輔組/ 身心組				
	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期至少1次	總務處/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 防 衛、 警監 系統	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總務處				

		4.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總務處				
	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 群組)。		生輔組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1.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2. 梯間採光照明應足夠。 3.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應有足夠照明設備	總務處				
	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1套	總務處				
	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門禁管理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總務處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總務處				
	進出校園車輛有辨識、管理作為。	—	總務處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每學年至少1次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生輔組				

	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1次	生輔組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		生輔組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生輔組				
	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生輔組				
	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測試1次	生輔組				
	相關校安會議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校長室/秘書室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校長室/秘書室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1次	生輔組 (含校安中心)/總務處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生輔組 (含校安中心)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以新生入學資料為主)。	-	教務行政組				
	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至少1次	生輔組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總務處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總務處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 少1次	總務處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 少1次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總務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館舍活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收費對象及標準（詳見附件一）	收費對象及標準（詳見附件一）	修正附件一收費一覽表
五	三、公務機關所承辦社區性或公益性活動、身心障礙團體租借使用時，場地租借費及佈置或預演費得酌予依一級收費再減半或免收	三、公務機關所承辦社區性或公益性活動、身心障礙團體及校友租借使用時，場地租借費及佈置或預演費得酌予依一級收費再減半或免收	修正費用減免對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館舍活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並合理運用各會議場所，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館舍活動場地借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會議場所以總務處負責場地之調配管制、場地清潔、器具維護；如有專業器具，請相關單位協助維護管理。
- 第三條 本校各館舍場地設施以提供校內教學、訓練、行政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於不影響本校各項活動、環境設施安全時，得予外借使用。借用單位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 第四條 借用程序：
- 一、 借用者應先行接洽本校總務處，以瞭解場地設施、借用規定、收費標準及入校停車等有關事項。
 - 二、 校內單位須於借用前三日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機關團體應備申請表，於活動兩週前逕向本校總務處申請；經會相關單位審查，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維護費。
 - 三、 使用場地之前應派專員洽相關單位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有關事宜。
 - 四、 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於借用日前至總務處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始可借用。
- 第五條 **收費對象及標準（詳見附件一）：**
- 一、 一級收費：政府機關、其他學校等舉辦之活動及本校各單位舉辦之營利性活動。

二、 二級收費：民間團體及工商企業舉辦之活動。

三、 公務機關或身心障礙團體所承辦社區性或公益性活動，~~身心障礙團體及校友~~租借使用時，場地租借費及佈置或預演費得酌予依一級收費再減半或免收。

四、 未符合以上標準者，經專案簽核核可後辦理。

第六條 經本校同意借用之場地，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況不便外借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地點。

第七條 使用本校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一覽表

場 地 名 稱	容量(人)	相關單位	收費標準 (元/次)		備註
			一級	二級	
卓越樓多功能展演中心	300	總務處	7,500	15,000	
靜思樓多功能展演中心	150	總務處	6,000	12,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卓越樓視聽教室	120	總務處	6,000	12,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音樂教室	50	教務處	6,000	12,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電腦教室	50	技合處	4,000 5,000	8,000 10,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卓越樓四樓閱覽室	30	技合處	2,000 5,000	4,000 10,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靜思樓三樓會議室	70	總務處	5,000	10,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15	總務處	1,500 2,000	3,000 4,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各科會議室	20	各科	1,500 2,000	3,000 4,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專業教學教室	50	各科	6,000	12,000	
普通教室	50	教務處	2,000	4,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原資中心	50	學務處	3,000	6,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交誼廳	50	總務處	3,000	6,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運動場 (含操場籃球場排球場)	/	學務處	6,000	12,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籃球場	/	學務處	1,500	3,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不開放借用停車
排球場	/	學務處	1,500	3,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學生宿舍(寒暑假)	/	學務處	每人/日 300	每人/日 6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汽機車停車位(假日)	/	總務處	1,500	3,0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臨時攤位	/	總務處	600	600	免收維護保證金

附註：

1. 場地借用以次計算，每次時間不逾8小時，佈置及排演期間得酌收佈置或預演費，卓越樓視聽教室、卓越樓地下室以1500元計收，普通教室200元計收，其餘以500元計收。
2. 維護保證金之收取，以借用場地收費等級之二分之一金額繳交。
3. 學生宿舍床位(15:00至隔日12:00)及臨時攤位(08:00—17:00)，收費以日計算。

4. 借用場地使用設備以現場設備為限，借用單位請自行備妥所需相關器具及耗材。
5. 若借用以空調電錶計費場地，需另行申請空調卡片儲值(押卡費一張 100 元)，依本校用電度數付費使用。
6. 使用本校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7. 若借用館舍活動場地有入校停車需求，以機車為原則，不限台數每次停車費以 600 元計收；若有停放汽車之特殊需求，得事前申請經核准後以每台每次 240 元計收，車輛請於借用時間結束後半小時內儘速駛離，本校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
8. 若需校內人員支援，每人次工作費以 2000 元計收。